

Winning T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2)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且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5	25,691	28,544	52,030	56,101
已消耗存貨成本		(13,706)	(18,905)	(28,292)	(36,862)
其他收入		130	2,107	270	2,909
僱員福利開支		(6,621)	(6,469)	(13,506)	(12,585)
折舊		(2,006)	(2,791)	(3,976)	(5,605)
運輸及儲存費用		(519)	(431)	(1,047)	(961)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		(1,343)	(1,212)	(2,681)	(2,267)
租金及相關開支		(371)	(329)	(719)	(660)
其他經營開支		(2,576)	(2,906)	(5,047)	(5,652)
營運除稅前虧損		(1,321)	(2,392)	(2,968)	(5,582)
財務成本		(110)	(143)	(229)	(294)
除稅前虧損	6	(1,431)	(2,535)	(3,197)	(5,876)
所得稅抵免	7	-	28	-	71
期內虧損		<u>(1,431)</u>	<u>(2,507)</u>	<u>(3,197)</u>	<u>(5,805)</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38)	(2,435)	(2,952)	(5,201)
非控股權益		7	(72)	(245)	(604)
		<u>(1,431)</u>	<u>(2,507)</u>	<u>(3,197)</u>	<u>(5,80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以每股港仙列示)	9	<u>(0.10)</u>	<u>(0.17)</u>	<u>(0.21)</u>	<u>(0.37)</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u>(1,431)</u>	<u>(2,507)</u>	<u>(3,197)</u>	<u>(5,805)</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重估盈餘淨額	775	798	1,550	1,596
於資產重估儲備扣除的遞延稅項	<u>(128)</u>	<u>(131)</u>	<u>(256)</u>	<u>(263)</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u>647</u>	<u>667</u>	<u>1,294</u>	<u>1,333</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784)</u>	<u>(1,840)</u>	<u>(1,903)</u>	<u>(4,472)</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91)	(1,768)	(1,658)	(3,868)
非控股權益	<u>7</u>	<u>(72)</u>	<u>(245)</u>	<u>(604)</u>
	<u>(784)</u>	<u>(1,840)</u>	<u>(1,903)</u>	<u>(4,47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264	28,354
使用權資產		62,857	64,1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32	2,107
遞延稅項資產		2,328	2,328
		<u>94,481</u>	<u>96,981</u>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存貨		4,567	4,302
貿易應收款項	10	9,503	11,8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07	3,351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	46	38
可收回稅項		61	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74	15,601
		<u>33,458</u>	<u>35,163</u>
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2,985	3,6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039	10,311
計息銀行借貸	13	1,017	347
租賃負債		6,422	6,330
		<u>21,463</u>	<u>20,607</u>
流動負債總額			
流動資產淨值			
		<u>11,995</u>	<u>14,55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6,476</u>	<u>111,537</u>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13	2,378	2,5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80	1,180
租賃負債		8,348	11,587
遞延稅項負債		6,597	6,341
		<u>18,503</u>	<u>21,66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8,503</u>	<u>21,661</u>
資產淨值		<u>87,973</u>	<u>89,87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14,000	14,000
儲備		79,687	81,345
		<u>93,687</u>	<u>95,345</u>
非控股權益		(5,714)	(5,469)
權益總額		<u>87,973</u>	<u>89,87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4,000	103,491*	(36,733)*	5,100*	32,088*	(22,601)*	95,345	(5,469)	89,876
期內虧損	-	-	-	-	-	(2,952)	(2,952)	(245)	(3,19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重估盈餘淨額	-	-	-	-	1,550	-	1,550	-	1,550
於資產重估儲備扣除的遞延稅項	-	-	-	-	(256)	-	(256)	-	(256)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1,294	(2,952)	(1,658)	(245)	(1,903)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4,000</u>	<u>103,491*</u>	<u>(36,733)*</u>	<u>5,100*</u>	<u>33,382*</u>	<u>(25,553)*</u>	<u>93,687</u>	<u>(5,714)</u>	<u>87,97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4,000	103,491	(36,733)	5,100	34,015	(13,021)	106,852	(1,486)	105,366
期內虧損	-	-	-	-	-	(5,201)	(5,201)	(604)	(5,80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重估盈餘淨額	-	-	-	-	1,596	-	1,596	-	1,596
於資產重估儲備扣除的遞延稅項	-	-	-	-	(263)	-	(263)	-	(263)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1,333	(5,201)	(3,868)	(604)	(4,47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4,000</u>	<u>103,491</u>	<u>(36,733)</u>	<u>5,100</u>	<u>35,348</u>	<u>(18,222)</u>	<u>102,984</u>	<u>(2,090)</u>	<u>100,894</u>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79,68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345,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3,197)	(5,876)
就下列各項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54)	(17)
財務成本	229	2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21	2,2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55	3,3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630)
	854	(624)
存貨增加	(265)	(1,303)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2,307	4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82)	59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8)	(23)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34)	6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478	1,308
	1,750	551
租賃付款利息部分	(188)	(258)
	1,562	2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54	1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1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630
	154	493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銀行貸款	666	–
償還銀行貸款	(171)	(172)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3,147)	(2,956)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250	825
已付利息	(41)	(3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2,443)</u>	<u>(2,339)</u>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27)	(1,55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601</u>	<u>23,115</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4,874</u></u>	<u><u>21,562</u></u>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34	11,562
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 無抵押定期存款	<u>8,140</u>	<u>10,00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u>14,874</u></u>	<u><u>21,562</u></u>
--------------------------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8樓3室。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加工及貿易生食品、急凍食品及熟食品(包括提供運輸服務)以及經營餐廳。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建景創投有限公司(「建景創投」),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列示。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尚未審核。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本集團持作自用分別分類為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則按公平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於招股章程載列的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除本集團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所採用者一致。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兩個可呈報的經營分部如下:

- (a) 食品加工及貿易(包括提供運輸服務);及
- (b) 經營餐廳。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業績(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虧損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及與租賃無關的財務成本。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因乃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原因乃有關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按當前市價參考向第三方進行銷售的售價進行交易。

(a) 經營分部資料

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經營分部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虧損的資料：

分部	食品加工及貿易 (包括運輸服務)		經營餐廳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附註5)						
向外部客戶銷售	37,498	44,790	14,532	11,311	52,030	56,101
分部間銷售	1,187	1,319	-	-	1,187	1,319
	38,685	46,109	14,532	11,311	53,217	57,420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1,187)	(1,319)
收益					52,030	56,101
分部業績	(3,391)	(4,761)	81	(1,096)	(3,310)	(5,857)
利息收入					154	17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 利息除外)					(41)	(36)
除稅前虧損					(3,197)	(5,876)
所得稅抵免/(開支)					-	71
期內虧損					(3,197)	(5,805)

(b)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乃於香港產生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概無呈列其地區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6,387	10,022	12,412	17,445
客戶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包括對已知由該客戶共同控制的實體集團的銷售。

* 少於本集團收益的10%。

5.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25,691	28,544	52,030	56,101

客戶合約收益

(a) 收益資料明細

分部	食品加工及貿易 (包括運輸服務)		經營餐廳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銷售食品	37,453	44,487	-	-	37,453	44,487
提供運輸服務收入	45	303	-	-	45	303
經營餐廳收入	-	-	14,532	11,311	14,532	11,311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37,498</u>	<u>44,790</u>	<u>14,532</u>	<u>11,311</u>	<u>52,030</u>	<u>56,101</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轉讓貨品	37,453	44,487	14,532	11,311	51,985	55,798
隨時間轉讓服務	45	303	-	-	45	303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37,498</u>	<u>44,790</u>	<u>14,532</u>	<u>11,311</u>	<u>52,030</u>	<u>56,101</u>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食品銷售

本集團向批發商及獨立零售商銷售貨品。履約責任於交付產品時達成及付款一般於交付後30至60天內到期。部分合約向客戶提供退還權及數量折扣(由此產生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經營餐廳

經營餐廳的履約責任於(i)完成服務；或(ii)交付食品時達成。付款一般在交付後即時或30天內到期應付。

提供運輸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達成，付款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30至45天內到期。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消耗存貨成本	13,706	18,905	28,292	36,8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0	1,103	1,521	2,2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46	1,688	2,455	3,375
折舊總額	<u>2,006</u>	<u>2,791</u>	<u>3,976</u>	<u>5,605</u>
不包括在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	-	-	-
其他相關開支	371	329	719	660
租賃及相關開支	<u>371</u>	<u>329</u>	<u>719</u>	<u>660</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6,621</u>	<u>6,469</u>	<u>13,506</u>	<u>12,585</u>
銀行利息收入	<u>(73)</u>	<u>(15)</u>	<u>(154)</u>	<u>(17)</u>

7. 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根據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二年：16.5%)計提撥備，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實體。該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00,000港元)按8.25%(二零二二年：8.25%)的稅率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二年：16.5%)徵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期內支出／(抵免)	-	-	-	-
遞延	-	(28)	-	(71)
期內稅項抵免總額	<u>-</u>	<u>(28)</u>	<u>-</u>	<u>(71)</u>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438)</u>	<u>(2,435)</u>	<u>(2,952)</u>	<u>(5,201)</u>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已發行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4,000,000</u>	<u>1,400,000</u>	<u>1,400,000</u>	<u>1,400,000</u>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u>(0.10)</u>	<u>(0.17)</u>	<u>(0.21)</u>	<u>(0.37)</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此等期間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下列各方的貿易款項：		
第三方客戶	8,980	11,934
關聯公司	<u>1,007</u>	<u>360</u>
	9,987	12,294
減值	<u>(484)</u>	<u>(484)</u>
	<u>9,503</u>	<u>11,810</u>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基準。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45天。每名客戶均擁有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概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經扣除虧損撥備後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943	6,188
一至兩個月	1,866	2,291
兩至三個月	668	642
三個月以上	<u>1,026</u>	<u>2,689</u>
	<u>9,503</u>	<u>11,810</u>

11. 與關聯方及最終控股公司之結餘

與關聯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2. 貿易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下列各方的貿易款項：		
第三方供應商	2,904	3,475
關聯公司		
—廣州戈雲	81	144
	<u>2,985</u>	<u>3,619</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	<u>2,985</u>	<u>3,619</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及通常結付期為30至60日。

13. 計息銀行借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 減2.7	二零二三年 七月	666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 減3.0	二零二三年 七月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	351	最優惠利率 減3.0	二零二三年	347
			<u>1,017</u>			<u>347</u>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 減3.0	二零二四年 七月至 二零三零年	2,378	最優惠利率 減3.0	二零二四年至 二零三零年	2,553
			<u>3,395</u>			<u>2,900</u>

14. 股本

公司法定及已發行及繳足的股本詳情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4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14,000

15.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6.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17. 關聯方交易

(a) 董事認為，下列人士及實體為與本集團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楊淑英女士(「楊女士」)	余庭曦先生(「余先生」)的母親。余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建景創投股東。
友興	余先生(本公司董事及建景創投股東)及其家人(包括楊女士)為友興的實益股東。
運泰	楊女士(余先生的母親)為運泰的實益及控股股東。
友業物業	余先生及其家人為友業物業的實益股東。
廣州戈雲	歐紅蓮女士(「歐女士」)的配偶及其家人為廣州戈雲的實益股東。歐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及建景創投股東。

(b) 除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友興[^]				
銷售貨品	2,510	1,814	4,250	3,513
採購貨品	-	-	-	-
運輸服務收入	28	18	45	42
	<u>2,538</u>	<u>1,832</u>	<u>4,295</u>	<u>3,555</u>
廣州戈雲[^]				
採購貨品	359	180	852	873
消費支出	13	6	22	8
	<u>372</u>	<u>186</u>	<u>874</u>	<u>881</u>
友業物業[^]				
租賃開支(附註)	-	-	-	-
	<u>-</u>	<u>-</u>	<u>-</u>	<u>-</u>
運泰[^]				
銷售貨品	-	-	-	237
運輸服務收入	-	-	-	2
	<u>-</u>	<u>-</u>	<u>-</u>	<u>239</u>

[^] 該等關聯方交易亦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本集團向友業物業租賃物業作食品工廠及倉庫。每月租賃應付款項乃參考市場價格收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向友業支付的租金按金56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1,000港元)已計入非流動分部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2,02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91,000港元)及租賃負債4,73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29,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使用權資產折舊57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85,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的財務成本6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0,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損益表扣除。

與關聯公司的交易乃按相關方互相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30	1,232	2,438	2,465
離職後福利	18	18	36	36
	<u>1,248</u>	<u>1,230</u>	<u>2,474</u>	<u>2,501</u>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總額	<u>1,248</u>	<u>1,230</u>	<u>2,474</u>	<u>2,501</u>

18. 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加工及銷售生食品、急凍食品及熟食品(包括提供運輸服務)以及經營餐廳。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運興泰集團有限公司(「運興泰集團」)與榮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榮式」)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分別由運興泰集團及榮式擁有55%及45%權益，作為其於香港參與餐飲及食品業務的實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營公司的收益約為8.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交易時段後)，運興泰集團、天炁有限公司(「天炁」)及新景泰有限公司(「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就運興泰集團及天炁於香港共同參與餐飲及食品業務而言，合營公司應擔任企業實體。合營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現時由運興泰集團及天炁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及(ii)運興泰集團及天炁有條件同意以貸款3,000,000港元的方式向合營公司提供初始資金，以於香港設立第一間合營公司餐廳，而運興泰集團及天炁各自的注資金額按其於合營公司的各自持股比例計算，分別為1,8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合營公司(作為租戶)就租賃該等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以根據合營協議於香港經營第一間合營公司餐廳。

根據合營協議，除合營協議規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本集團將為合營公司所有餐廳的所有食品及飲料材料的獨家供應商。作為合營公司的獨家供應商，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未來銷售及收益將得到提升。董事認為，訂立租賃協議以及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上述交易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的公告。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務實積極的方式發展業務，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股東的利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2.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56.1百萬港元減少約7.3%。其中，約37.5百萬港元來自食品加工及貿易(包括提供運輸服務)(二零二二年：44.8百萬港元)。此外，來自餐廳經營的收入亦增加至約14.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1.3百萬港元)。

存貨成本及除稅前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已消耗存貨成本及營運除稅前虧損分別約為28.3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約36.9百萬港元及約5.6百萬港元。已消耗存貨成本減少與收益的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23.7百萬港元及45.6%(二零二二年：分別為19.2百萬港元及34.2%)。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由去年同期的約12.6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3.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員工薪資上升。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錄得所得稅抵免／(開支)，而去年同期所得稅抵免則約為71,000港元。此乃由於報告期間並無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

期內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淨額約3.2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約5.8百萬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12.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百萬港元)，當中包括銀行現金約14.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3.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6%(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乃根據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3.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百萬港元)及本集團權益總額約93.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3百萬港元)計算得出。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1,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其上市以來並無發生變動。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措施，因此於期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維持充足現金，透過款額充裕的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資金額度，並維持償付本集團應付款項的能力。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作自用賬面淨值約為59.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59.8百萬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

貨幣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貨幣風險，因為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港元與美元掛鈎或長時間維持穩定的匯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運興泰集團與友業物業投資有限公司(「友業」)訂立物業出售協議(「該等物業出售協議」)，據此，友業物業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運興泰集團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兩項物業(即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8樓803及808室)為27,645,000港元，而有關買賣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8樓808室(「該等物業」)的總代價為45,516,400港元。其中，803及808室的代價分別為27,645,000港元及17,841,400港元。根據該等物業出售協議，友業物業及運興泰集團將訂立各項租賃協議(「該等租賃協議」)，友業物業(作為業主)應向運興泰集團(作為租戶)出租該等物業，租期為自所有先決條件已根據該等物業出售協議獲達成當日起計三年。根據該等租賃協議，803及808室的租金分別為每月87,300港元及56,436港元，合計每月143,736港元，包括物業稅、管理費、地租及差餉，但不包括水費、煤氣費及電費。

友業物業由非執行董事余庭曦先生(「余先生」)擁有20%股權及由余先生的三名聯繫人擁有合共80%股權。余先生為一名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因此，友業物業為余先生的聯繫人，故此屬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公告、申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惟本公司控股股東建景創投有限公司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通過，且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出售該等物業的所得款項約為45.5百萬港元，計劃用作償還若干銀行融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22.7百萬港元已用作償還若干銀行融資，約18.9百萬港元已用作結算有存款要求的進口採購，而餘下的約3.9百萬港元已用於擴充合資公司的業務。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83名僱員（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78名）。本集團僱員的薪級表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在本集團一般的薪金及花紅制度框架內，僱員獲發表現掛鈎獎勵。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保險及醫療補償。

期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名冊的權益及

淡倉或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建景創投有限公司	黎景華	6,975	24.53%
建景創投有限公司	黎浩然	307	1.08%
建景創投有限公司	何健華	815	2.87%
建景創投有限公司	余庭曦	5,407	19.02%
建景創投有限公司	歐紅蓮	6,600	23.2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名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的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名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建景創投有限公司	1,050,000,000	7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名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經本公司股東透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由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採納日期」))起計至採納日期第十週年止十年內有效。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夠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已遵守本公司採納的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競爭權益

建景創投有限公司、金利潤實業投資有限公司、黎景華先生、達海投資有限公司、歐女士、余先生、李女士、何健華先生及黎浩然先生個別及共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及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展開、從事或投資任何與本集團核心業務(作為香港專門供應加工生熟食品的供應商)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列事項除外：

公司秘書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委任曾慶贊先生(「曾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曾先生不再為本公司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1條聘用的僱員，本公司已指派執行董事黎浩然先生作為與曾先生聯繫的人士。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以及其他重大發展及事務的資料均可通過指派的聯絡人士迅速交付予曾先生。故此，基於上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4條所作出的安排，全體董事仍被視為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本公司已設立機制，確保曾先生能夠迅速掌握本集團的發展而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延誤，且憑藉其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會有信心曾先生擔任公司秘書對本集團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而言至為有利。於報告期間，曾先生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5.15條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燦棠先生(主席)、周振威先生及林禮喬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並認為有關報告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已作出充足披露。

承董事會命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景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景華先生、黎浩然先生及何健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庭曦先生、王宏亮先生及歐紅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振威先生、盧燊棠先生及林禮喬先生。

本報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報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tgl.hk。